

观澜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9·26”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6日，观澜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飞鸽地板厂施工点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7万元。2024年2月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澜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9·26”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观澜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9·26”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水务局、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人员教育档案、监管措施改进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1. 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4月2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1.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5月14日履行缴纳人民币1.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结案。

2. 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4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4月22日履行缴纳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结案。同时，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给予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红色警示3个月，警示期限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

（二）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情况

1. 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汪洲敢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4月2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汪洲敢作出人民币2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汪洲敢于2024年5月13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500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现已结案。

2. 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红丽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5月15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红丽作出人民币24875.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曹红丽已于2024年4月22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4875.2元罚款的义务，现已结案。

3. 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负责人欧阳昌允进行了行政处罚。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给予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经理欧阳昌允红色警示3个月，期限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

4. 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马

春华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马春华人民币29197.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马春华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缴费义务，2024年12月16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和深圳某排水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发包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对参建单位资质和人员进行核查，督促相关人员人证一致、持证上岗。一是开发“白名单”管理系统，杜绝未经健康体检、未经安全培训、年纪超龄等违规人员进场作业。二是建立帽贴制度。为提高现场施工人员“识别度”，要求各施工单位结合项目人员“白名单”，向本标段全体一线作业人员定期发放帽贴，帽贴清楚备注施工人员姓名、年龄、入场时间、是否已接受安全教育等信息情况。同时对于进场时长在1个月内的施工人员，在安全帽张贴“新”字帽贴，增强新进场人员的“识别度”，以加强现场监管，确保施工现场不存在非规施工人员。

2. 立即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召开事故警示会，要求各参建单位立即组织召开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活动。截至2023年10

月7日，以案促改安全警示教育覆盖1600余人。

3. 以事故为抓手，加大对各参建单位的检查和考核力度，努力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自2023年10月到2024年8月，共开展安全检查42619次，发现隐患2835处，隐患整改率100%。

4. 强化对各施工点的监管力度，落实“人防+技防”措施。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及本领。坚持会议研判部署，坚持事故“回头看”，多措并举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识别基本功。二是严格事前审批。完善工程项目审批程序，搭建施工计划报备系统，严格评估新进场施工点安全状况，规范高风险作业程序。三是严格过程控制。强化监控动态监管、现场带班、监理履职、全员监督、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项目部组织项目人员到事故现场召开安全警示专题会，会上，项目负责人通报了“9·26”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并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主任分别就项目部安全管理和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暴露的问题作发言，并提出下阶段整改措施。

2. 严格规范并落实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确保施工现场按施工方案（图纸）施工。为加强业务指导，更好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职能，压实项目分包单位的主体责任，提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严格从细节着手，做到技术安全交底超前规划，超前培训，从而确保工程有序进行，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在交

底会议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立足质量安全管理主要依据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项目实际，从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沟槽支护施工方法、文明施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等多方面向参会人员的技术交底，并就项目部制定《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临时用水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等多项方案进行了现场宣贯。

3. 加强对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知识的培训，将施工相关安全技术要求交底清晰并落实到位。抓实“回炉”再教育 筑牢安全防线。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回炉”再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管理人员须参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项训练，训练时长为 2 天，共 18 学时。班组长及相关产业工人须参加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训练时长为 2 天，共 18 学时。

4. 加强对从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场作业。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规定，围绕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阶段安全生产形势、违章及典型事故案例、应急救援、公司施工过程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知识。新员工、需完成公司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正式上岗。

5. 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施工进度的掌握，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一是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二是对检查出的隐患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排查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对新开的工点实现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制度，对涉路、占道、地埋管线、高支模等在施工前对方案审批手续、人员培训交底、安全防护验收等逐一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三）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开展相关应急演练。为深刻吸取“9·26”事故教训，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触电、火灾、高处坠落、中毒、坍塌五项专项应急演练。

2. 配备足量的生产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事故后广东双隆建设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整改，对生产、安全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配置五名二级建造师、五名专职安全员。

3. 严格落实项目的安全规定，加强对劳务班组和工人的管理，督促劳务班组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按施工方案和图纸施工，从严把控工人入场。

（四）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整改落实情况

1. 开展专项行动，强化分包单位管理。龙华区水务局对在监在建项目全面开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梳理在建水务工地分包合同，重点核查分包内容是否合规、分包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活动是否超出分包范围、

分包队伍能力是否满足工程实际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或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抽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等问题，累计出动 124 人次、抽查 31 项次，依规清退管理松散、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分包队伍 73 家。

2. 建立长效机制，整顿分包市场秩序。狠抓“源头控制、过程管理、结果应用”全链条监管，规范分包市场行为。**一是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防范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首要责任，强化人员、资金和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的日常跟踪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严防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失察失管。**二是加强事前防控。**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分包的范围、条件和程序，细化分包人核实审批、备案要求、违约委托责任及处罚等方面管理要求，禁止转让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始终将加强工程监管、规范分转包行为作为项目监管的重要抓手，确保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三是强化过程管控。**严控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数量，择优选择信誉好、规范作业的分包单位。一旦发现分包单位存在违规用人、擅自施工、违章施工、不听指挥等行为，勒令总承包单位予以清退，并对总承包单位依合同进行处理。加强分包单位人员管理，严格审查人员资格。定期对分包单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

保分包单位的人员具备相应技能和经验，满足工程需要。**四是实行信用监管。**修订《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册》，将危大工程等专业分包提级管控，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全面核实合同关系、资金流向、人员履职等情况，实行分包单位“黑名单”管理。修订《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将规范转分包行为纳入履约管理，对存在“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情形的，直接判定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扣 50 分。实行履约现场和招标投标市场“两场联动”，履约不合格，定标环节直接淘汰，强化失信惩戒。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管工作，开展了专项安全排查整治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严查违规行为，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维护水务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我区水务工程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各监督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工程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月23日